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江彗禎

聯絡電話:(02)23565155 傳真: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: moi1575@moi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404165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0404165760-1.pdf)

主旨:為貴局函為自益信託委託人死亡,其繼承人與受託人同意 終止信託關係相關登記事官1案,復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4年5月7日台財稅字第10400577080號函辦理
  - , 並復貴局104年4月14日北市地籍字第10431004300號函
  - , 隨文檢送上開財政部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「……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、破產或喪失 行為能力而消滅。……自益信託之委託人(即受益人)死亡 時,如其繼承人未終止信託關係前……應由其繼承人依法 繳納遺產稅後,由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依土地登記規則 第133條規定申辦信託內容變更登記……」及「……按信 託關係之終止……自益信託者,依信託法第63條第1項規定 ,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。又自益信託關係消 滅後,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,依同法第65條第2款規定, 信託財產歸屬於委託人或其繼承人。觀諸上開規定,可知 除他益信託外,自益信託之委託人終止權……得由其繼承 人所繼承。……自益信託財產之委託人死亡,其信託契約





訂

既未訂定死亡為信託關係消滅或終止之事由,該信託關係 依信託法第8條規定,非當然消滅或終止,且因其未明訂以 其遺囑指定之繼承人作為信託財產歸屬之受益人,有關委 託人地位及其受益權等財產權之性質,當由其全體繼承人 概括承受。……本案委託人之繼承人概括承受委託人地位 及其受益權後,參依信託法第15條之契約自由原則,以原 信託目的不能完成或已完成為由,與受託人達成合意,並 會同申辦塗銷信託登記,尚非無當……」分為本部93年7 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0200號及99年8月23日內授中 辦地字第0990048823號函釋有案。

三、查貴局來函說明一所詢委託人之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申 辨塗銷信託登記回復為委託人所有並連件辦理繼承(或分 割繼承)登記時,因案附遺產稅完稅證明所載該信託土地係 就受益權(信託利益)核課遺產稅,並非所有權,可否據以 申辦繼承(或分割繼承)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,因涉信託 關係終止時似有未就該信託財產之所有權與受益權之價值 差額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疑義,案經函准財政部104年5月 7日上開函略以:「……以遺產稅或贈與稅而言,課稅標 的係信託行為所生之信託利益(即受益權),而非信託財產 本身。……依案附信託契約書所示,委託人享有全部信託 利益之權利(全部自益),尚無課徵贈與稅問題。信託關係 存續中受益人(委託人)死亡,則應依遺贈稅法第10條之1第 1款規定,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計算該信託利 益之權利價值,據以課徵遺產稅;至信託財產自受益人死 亡日至信託終止之期間所生價值之增減,係屬繼承事實發



線

生後,繼承人繼承之權利義務更動範疇,與遺產稅之核課無涉。」,是自益信託之委託人(即受益人)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,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信託財產之歸屬人外,經委託人之繼承人與受託人合意消滅信託關係者,得依本部上開函釋辦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及塗銷信託登記(即塗銷信託至委託人之繼承人所有);又為達簡政便民,亦得檢附信託內容變更相關文件簡併以一件塗銷信託登記辦理。本案請依上開說明,查明事實依法處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【臺北市政府除外】、財政部、本部地政司【土地登記

科、地籍科】 \$2015-05-14 \$211; \$8:37章